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2樓
承辦人：劉子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28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P888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政二字第114137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HXEGPQ）

主旨：檢送本府政風處製作之「公務車輛使用指引」宣導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度『廉能共好 公私共榮』專案廉政宣導計畫」辦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有鑑於近年政府機關濫用公務車輛從事私人活動與利用公務車輛加油、保養、修理及肇事處理機會牟取私利之案件頻傳，嚴重損害政府清廉形象，爰蒐集近年具代表性之司法實務及監察院調查或糾彈案例，彙編為「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
- 三、為提升宣導成效，本府政風處摘錄上開廉政指引內容，並結合本府公務車輛相關規定，製作旨揭宣導資料，期透過簡明之概念介紹，使本府同仁更瞭解公務車使用規定。另請各機關公務車輛業管單位加強內部控制，且不定期辦理稽核作業，以促使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同仁觸法。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

副本：



裝



訂

線